

109 年【揪團辦載具、E 起用 APP】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宣導民眾使用手機條碼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推動載具歸戶、設定獎金自動匯款，落實發票無紙化政策，並鼓勵民眾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達到租稅政策宣導之目的。

二、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三、執行單位：企劃服務科、潮州分局、東港分局及恆春分局

四、活動期間：109 年 6 月 15 日~10 月 31 日(或 400 份商品卡送完即截止)

五、活動對象：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公司、團體(以下簡稱各單位)員工或成員。

六、活動資格：首次申辦手機條碼載具(由本局人員申辦)並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者

七、活動方式：

(一) 各單位由聯絡人協助填報申辦者資料並回傳本局企劃服務科或三分局承辦人員。

(二) 由本局審核申辦者是否為初次完成申辦手機條碼載具並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確認資格後發送申辦禮及感謝禮。

(三) 聯絡人協助發送單位內符合得獎資格之人員禮品並簽收後送回本局。

八、申辦禮：每位學校、機關、公司、團體員工或成員初次完成申辦手機條碼載具並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者贈送超商商品卡 50 元，共計 400 份(送完為止)；若遇超商商品卡發送完畢時，不足數量改贈送宣導品一份。

九、感謝禮：依學校、機關、公司、團體之初次完成申辦人數，贈送聯絡人獎項如下：

(一) 申辦人數 5 人(含)以上未達 10 人者，聯絡人可獲得超商商品卡 100 元。

(二) 申辦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未達 20 人者，聯絡人可獲得超商商品卡 250 元。

(三) 申辦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聯絡人可獲得超商商品卡 500 元。

十、揪團王：活動結束後計算申辦總人數前三名者(符合活動資格且申辦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之聯絡人，額外贈送精美宣導品 1 份。

十一、活動聯絡方式：

總局 企劃服務科 林肇儀 08-7338086#511

潮州分局 劉瑋琳 08-7882477#502

東港分局 洪雅婷 08-8354780#406

恆春分局 俞丞璟 08-8895255#204

109 年【揪團辦載具、E 起用 APP】活動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辦人員名單(20 人以上請自行浮貼)							
編號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是否初次申辦 (由財稅局填寫)	禮品簽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活 動 說 明	<p>1. 活動對象：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公司、團體員工或成員。</p> <p>2. 申辦禮：每位學校、機關、公司、團體員工或成員初次完成申辦手機條碼載具並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者贈送超商商品卡 50 元；共計 400 份(若遇超商商品卡發送完畢時，不足之數量改贈送精美宣導品)。</p> <p>3. 感謝禮：依學校、機關、公司、團體之初次完成申辦人數，贈送聯絡人獎項如下： (一)申辦人數 5 人(含)以上未達 10 人者，聯絡人可獲得超商商品卡 100 元。 (二)申辦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未達 20 人者，聯絡人可獲得超商商品卡 250 元。 (三)申辦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聯絡人可獲得超商商品卡 500 元。</p>						